

## 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承辦人：黃鈺穎  
電話：05-2254321#717  
傳真：05-2286283  
電子郵件：danhuang14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53502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地方立法、行政機關訂定組織自治條例、組織規程及其編制表有關職稱選用及官等職等訂列作業原則」自113年12月3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3年12月31日部法五字第113577849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（不含嘉大附小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博愛國小 114/01/02



1140000009